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